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9执387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虹口[]有限公司，住
所地上海市虹口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[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]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浙江省杭州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熊[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
地浙江省杭州市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沪0109民初14543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王[]、熊[]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王[]、熊[]名下座落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紫竹人家10幢1单元401室房地产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归还借款本金555万元、利息200万元、案件受理费16,215.57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[]、熊[]名下座落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紫竹人家10幢1单元401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周 浩

审 判 员 陈 翔

审 判 员 褚 虹

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案件与办平以周九培

